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)2025 年度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成立于 1986 年，于 2012 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。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。

截止2025年12月31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7人，注册会计师1799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。

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.54 亿元（含统一经营）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25.87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9.76 亿元。2024 年度，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，收费总额 4.71 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文化和体育娱乐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建筑业，采矿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。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采用公开招标形式，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开标和评标，采购平台发布招标信息，经评审委员会评审，评标结果第一名为信永中和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、评估，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和 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

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从质量管理水平、事务所资质条件、事务所往年业绩、人力资源配置、公司同行业相关审计经验、审计报价等方面综合评判和审慎研究，于2025年6月5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6年1月17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审计工作沟通会，就信永中和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、审计进展和初步拟定的关键审计事项、重整事项的会计处理、资产减值等进行了沟通，要求会计师应尽职尽责、确保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，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。

3、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持续沟通，督促会计师按时出具审计报告。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信永中和针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委员、独立董事进行了重点沟通。

4、2026年3月17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商誉减值议案等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